项目编号: ZBJ(SX)2025-CS003.1B1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2	<u>}</u> 9
第四章	商务条款3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J(SX)2025-CS003.1B1

项目名称: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残疾人实用技 术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	1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证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 0 至 12:00:00,下 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A栋10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A栋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单位介信内容要备注联系方式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90647002@qq.com)完成报名。(节假日除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10楼

联系方式: 0915-6321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联系方式: 1310804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3108044118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0月 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1	采购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10楼
		电话: 0915-6321376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14号楼203室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3108044118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ZBJ (SX) 2025-CS003. 1B1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合同包 1(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5,000.00元
9	项目用途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10	采购内容和要 求	详见第五章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
11	供应商	法人或其他组织。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 求	2、特定资格条件:
	₹	合同包1(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
		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
		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मान क भीच मान क भी	服务期: 6个月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 (北
14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	不组织
	前答疑会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
	供应商对竞争	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17	性磋商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	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

	文件	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一份(PDF和word版文件),供
		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
	响应文件数量、	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
19	装订	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
		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
		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	2、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 00 分
20	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A栋10楼
		4、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A栋10楼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
23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
		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
0.4	投标报价	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
24		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6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
		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
	其它事项	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
		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

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 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 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格式)
- (4) 商务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 划分标准:

-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10.2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本项目</u>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 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

整。

- 10.3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 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 11. 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 11.3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4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和PDF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 12.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磋商保证金:
 - 13.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4.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 14.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 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 递交至磋商地点。
- 1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17、磋商小组
-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7.2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8、评审

-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 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8.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18.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5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资格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特定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格要求	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T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
财务状况报告	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 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符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查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 日历天
	无其他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 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9.1.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9.2.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 20.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10分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投标报价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
	5分	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
商务响应		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部分响应未做详细说明的计 1-2 分,未响应不计分。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场地安排、课程设置、考核制度、考核办法、培训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档案管理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计10.1-15分;实施方案较合理、较规范,具有一定实施性,计5.1-10分;实施方案简略,实施性欠佳,计1.1-5分;实施方案缺失,实施性差,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

69分

- 2、供应商提供学员管理方案和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基地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管理方案详细可行,管理制度及措施完整,计10.1-15分;管理方案较详细可行,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完整,计5.1-10分;管理方案笼统,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计1.1-5分;管理方案欠缺,制度和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进度 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节点清晰,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可靠性强, 计10.1-15 分; 进度计划节点较清晰, 保 证措施较科学合理, 可靠性较强, 计5.1-10分; 进度计 划节点不清晰, 保证措施简略, 可靠性一般, 计1.1-5分 ; 进度计划缺失, 保证措施空泛, 可靠性差, 计0-1分; 未提供不计分。

		4、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确保服务质量的保证
		措施。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细节明确、
		 针对性强, 计8.1-12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细节较明确
		 、针对性较强,计4.1-8分;措施一般、各环节配合一般
		、针对性一般,计1.1-4分;措施简单、针对性差,计0-
		1分;
		未提供不计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务保障措施
		及培训后服务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计
		8.1-12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 计4.1-8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计1.1-4分;措施简单、针对性
		差, 计0-1分; 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明确, 项
		目经验丰富, 计7.1-10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
		划分较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计4.1-7分;项目组人员
服务	10分	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缺少项目经验,计1.1-4
团队		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不明确, 缺失项目经验
		丰富, 计 0-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
业绩	6分	供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
<u> </u>		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计复数字均保网再位小数 第三位" 四冬五)"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 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 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合同

-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 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 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招标文件约定。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 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徐工,联系方式:13108044118,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 条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 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 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拟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之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石泉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 2. 项目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 3. 项目内容: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名。
-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 二、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付款方式及程序
- 3.1 由甲方实施培训经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3.2 报账须按照政府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 乙方同意参照甲方内部报账程序进行付款申请并对其报账流程表示认可,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 1.2 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 1.3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 1.4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 1.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2.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并依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培训 计划, 工作环境条件明细, 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2.2 应按照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保证 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一致。
- 2.3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甲方要求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并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2.4 乙方应具备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及培训师资。
 - 2.5 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 2.6 乙方应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制定严密科学的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能够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五、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其他

- 1.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培训须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进行。
-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方式、次数、参训人员按服务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了解培训需求,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制定培训内容,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6个月
-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 (3)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4) 验收: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全套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验收。
- (5) 付款方式: 1、由甲方实施培训经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2、报账须按照政府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乙方同意参照甲方内部报账程序进行付款申请并对其报账流程表示认可,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		(供应	商名称、公	<u>章)</u>
法人1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号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 八、类似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的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u>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u>90</u>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 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点	应商名称	(公章	Ē):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备注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抵	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	

2.1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 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

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10.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	贝金(陕西)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性别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人身正	/ WL 10L 4L \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主	盖章)			
份 反复件	(粘贴处)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贝金 (陕西)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
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7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
法定代表	5人或授权代	表(签:	字或盖章	·	
日期:_	年	月	E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			
Ę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_,就参加		[目(采购项目
编号:	:)硕	差商事宜,在	此郑重声明:			
1	1、我公司所提	交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全部	邻真实有效;		
2	2、我公司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	7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5,以及未被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
情形	存在;					
3	3、我公司近3	年来无违规法	违法经营受到责	令停产(或停止经	至营)、 吊销生	产许可证(或
经营	许可证)、较力	大数额罚款等行	行政处罚的情形	存在;		
4	1、我公司无企	业财产被查封	、冻结或处于研	坡产状态或严重云		存在;
5	5、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何	也单位围标、串标	示,不出让磋商	资格, 不采取
不正	当手段诋毁、排	非挤其他供应商	商,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成员	迁行贿;
6	6、我公司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近3年内,在约	至营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	
ļ	以上声明若有进	违反,一经查约	实, 我公司愿意	接受政府有关部	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
由此	带来的法律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	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月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					
(供应商名称)_于	年_	月	日在中华	4人民共和国	境内 (<u>详</u>
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7,公司主营	业务为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	员工数量为_		, 其中与履行	亍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自	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	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马	页目的采
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承诺	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Ħ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田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 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作	· · · · · · · · · · · · · · · · ·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			应商已经对磋商文	
	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		,	
	供应商(4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科	『、公章)	· :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本	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	明。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	字或盖章):	_
日期:_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_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村	艮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强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负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格式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在2025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